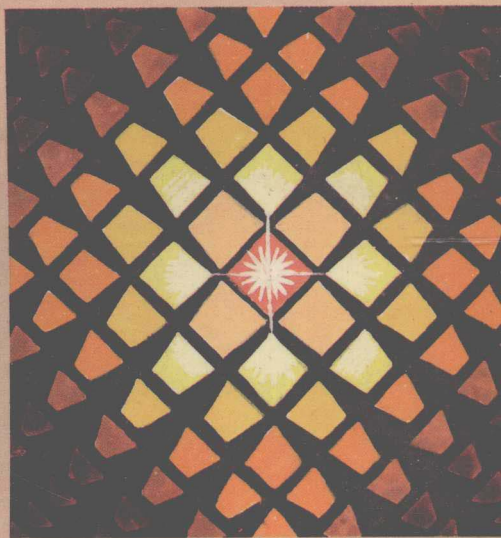


当代工会干部必修丛书



徐松林 主编

辩证法与工会

对中国工会若干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哲学反思

工人出版社

辩证法与工会

对中国工会若干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哲学反思

徐松林 主编

工人出版社

辩证法与工会
——对中国工会若干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哲学反思
徐松林 主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34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3,417册

ISBN 7-5008-0207-2/D·42 定价：1.80元

内容提要

这是一本运用辩证法哲学原理分析中国工会问题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专著。

在中国工会史上，特别是建国以后，在工会理论研究和工会实践活动中，由于严重背离唯物辩证法而受到“惩罚”的惨痛事实，广大工会干部记忆犹新。然而，今天，人们是否已经吸取了历史的教训呢？本书作者对工会史上的一系列重大原则问题——工会工作者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如：工会和党、工会和政府、工会和企业的关系问题；工会的性质、地位、职能问题；“经济主义”、“工团主义”“工会消亡论”问题，以及现实中的工会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哲学反思和实事求是的探讨。作者观点鲜明，立论允当，有说服力，读了能发人深思，给人启迪，对于正确总结工会的历史教训，指导当前工会自身的改革大有裨益。

序 言

中华全国总工会 罗干

一场全面改革的冲击波，在我国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以至整个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引起了强烈的震荡，也将中国工会推向了一个新的挑战和严峻的考验面前。

以往的认识，传统的观念和长期积累形成的经验，将重新接受检验和评估。在这场冲击之下，认识在深化，观念在变革，知识在更新。一切新的东西都在创造之中。

这给工会干部提出了一个紧迫而又具有长远战略意义的任务：加强学习，以改革时代的新的标准和要求，努力提高自身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虽然，我国工会具有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革命传统和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广大的工会干部继承和发扬好的传统，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积极探索和发展新的经验。在改革和开放的新形势下，经受了锻炼，增长了才干。应该说，基本上形成了一支积极热情、奋发向上、有着较好素质的工会干部队伍。

但是，我们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正处在深刻变革的年代，新的体制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不可阻挡之势迅速发展，适应社会进步趋势的新思想不断产生，十亿人民正在进行着前所未有的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创造

性事业；当今世界，新的技术革命蓬勃兴起，人类文明在突飞猛进，马克思主义新的大发展已经成为现时代的大趋势。在这样的国内国际环境中，适应伟大变革和发展的要求，工会工作必须不断开辟新的领域，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会发展的新道路。

广大工会干部如何能够以崭新的姿态和自信的力量，勇敢地站在改革浪潮的前列，承担起这光荣的历史重任呢？仅靠我们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已经远远不够了；必须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扩大新知识；必须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和现代科学技术文化知识。这已经成为我们最迫切的需要。

近几年，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工会工作取得了新的重大发展。在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基本方针指导下，工会工作逐步深入到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和广泛社会生活的广阔领域；工会组织作为亿万职工群众的代表，参与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指出，工会要代表职工群众的利益，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协商对话、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根据这样的形势和任务，工会干部不仅要熟悉工会的业务，而且要熟悉经济，懂得现代管理知识，以及尽可能了解一切与我们工作范围和工作对象有关的新的知识。在当前还尤其要学习和领会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不这样，我们就不可能真正做到关心全局，也很难真正投入改革实践之中，甚至可能做不到深切和真实地体察职工群众的思想意愿。这样的工会组织，将无力代表职工群众，无法参

政议政，对国家经济社会政策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因而也就谈不上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

全面提高工会干部队伍素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继续加强各类专业培训的同时，应该大力提倡广大工会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勤奋读书，自学成才。为了帮助大家自学，工人出版社编辑出版了这套广泛介绍当代各类新知识的丛书，希望它能够得到工会干部们的喜爱。

我们相信，只要全国工会干部树立改革、创新的志气和决心，面向现代化建设和改革，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学习，不断提高，就一定能以新的面貌和新的知识，开辟中国工会更加广阔的前途，一定能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建树新的业绩。

问题的提出

列宁说：“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即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辩证法”。^①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这是马克思主义和恩格斯最为注意的事情，这就是他们做了最重要最新颖的贡献的地方，这就是他们在革命思想史上英明地迈进的一步。”^②这里不仅指明了唯物辩证法在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而且特别强调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唯物辩证法的“实际运用”。在讲到工会运动时，列宁又指出：马克思关于工会运动的纲领策略，“是用极其广阔的、全面的、辩证的、真正革命的观点把它和工人运动的全部进程（和结局）联系起来观察的”。^③这里实际上是把辩证法与工会运动直接联系起来了，不仅为我们指明了工会理论研究的方向，而且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研究方法。

唯物辩证法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适用于一切领域，对于工会当然也不例外。但是，正如恩格斯和毛泽东同志所经常告诫的那样：承认辩证法是一回事，真正把它应用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89页。

②《列宁全集》第19卷，第558页。

③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603—604页。

于一切研究领域、解决实际问题却是另外一回事。

在我们工会领域，公开在理论上反对唯物辩证法、提倡形而上学的人，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然而在中国工会运动史上，特别是建国以后，不论在工会理论研究中，还是在工会的实践活动中，由于严重背离唯物辩证法而受到“惩罚”的惨痛事实则俯拾皆是。从建国初期，直至十年动乱，中国工会和工会运动几经曲折，历史的悲剧一再重演，并且愈演愈烈。这种不正常现象的反复出现，固然有其政治的、历史的原因，但是更重要的则应从认识方法上去进行反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的不断深入，工会历史上的冤假错案，从政治上得到了甄别，但是“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仍然是工会领域的主要危险，有许多问题还有待于从理论上进一步澄清。

就工会工作的现状而言，近些年来，我国工会在党中央的关怀领导下，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了一些突破。但是，在加快和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工会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正确地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也必须运用唯物辩证法。

就工会的理论研究而言，几年来我们已经把马克思主义的工会学说，当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工会学》来进行研究，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如何把这门科学的研究引向深入，使之更加系统化、理论化，真正以科学理论的形式进入当代社会科学的行列，也必须借助于辩证思维的方法。

总之，不论在工会的理论研究中，还是在实践活动中，离开唯物辩证法是“寸步难行”的。正如毛泽东同志1955年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所说：“马克思主义有几门学问……

但是基础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东西没学通，我们就没有共同语言，没有共同方法，扯了许多皮还扯不清楚。有了辩证唯物论的思想就省得许多事，少犯许多错误。”他多次呼吁：“全党都要学习辩证法”，“要照辩证法办事”。这些发人深省的话，完全是经验之谈，很值得我们工会工作者深思。联想工会的历史和现状，在工会一系列重大原则问题上，例如，在工会和党、工会和政府、工会和企业的关系问题上以及在工会的性质、地位、职能等问题上长期“扯皮”而且扯了多年至今尚未扯清，理顺的现象难道还少吗？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认为，针对工会的历史和现状，运用唯物辩证法，对工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做哲学思考是十分必要的。只有如此，大家才能取得“共同语言”，使工会的实践活动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这也就是我们在当今条件下提出《辩证法与工会》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本书实际上是一本工会哲学。然而，它又不是具有严密逻辑体系的、规范化了工会哲学，而只不过是辩证法、认识论、历史观在工会领域某些问题上的综合应用，并且带有探索的性质。

代绪论

运用唯物辩证法探索 工会理论指导工会实践的 光辉典范

——读刘少奇《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文的笔记

在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会理论的经典著作中，到处都闪耀着唯物辩证法的灿烂光辉，体现着唯物辩证法的“特别应用精神”。关于这一点，在马克思那里，我们前面曾引证过列宁的有关评论，至于列宁本人直接运用辩证法阐明工会理论的事例就更多了。最有代表性的可以说是《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和《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 and 任务》两篇。在当代中国这方面的杰出代表首先是刘少奇同志。

刘少奇同志早在1951年撰写的《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文，在沉睡了34年之后，终于在1985年公开问世。^①此文就其科学价值而言，已远远超出了工会理论的范围，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著作。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从工会理论的角度，去进行学习和研究，因为文章毕竟是针对当时我国有关工会工作的原则分歧而写的。在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2—99页。

这篇著作中，作者以唯物辩证法的深刻造诣，科学的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会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他在文章中提出的基本思想和观点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从而为我们树立了运用唯物辩证法探索工会理论，指导工会实践的光辉典范。

一、建国初期我国工会内部的原则分歧

建国初期，在国营企业中是否存在着矛盾？如果存在，那么这种矛盾的性质以及解决矛盾的方式有些什么特点？由这种矛盾的特点所决定的工会的任务和作用又是什么？这些问题，在建国后的一段时间里一直存在着原则的分歧，主要表现为工会与企业行政、工会与人民政府，在对待工人群众利益问题上有无“共同立场”和“具体立场”的区别。

一种意见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工会工作者的立场和态度不应该和企业管理人员混同起来。虽然双方在为工人阶级利益服务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由于彼此的岗位不同、任务不同，因而彼此的“具体立场”也应该有所不同。因为企业行政为了完成生产任务，降低成本，很容易从本位观点出发，在工资福利、劳动条件方面作出对工人不利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如果盲目地跟着企业行政走，对漠视工人利益的官僚主义不加批评和反对，就会脱离群众。这对工人、对国家都是不利的。因此，工会与企业行政虽然“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在具体问题上必须有自己的“具体立场”。不仅工会与企业行政有个“共同立场”和“具体立场”的问题，而且工会与人民政府也存在着这个问题。因为在对待工人阶级利益的问题上，工会与政府工作人员的立场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政府的某些规定和

措施，不一定都能恰如其分地照顾到工人各方面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如果盲目地、无条件地服从政府的规定和措施，同样会脱离群众，同时会助长政府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因此，工会与政府的“具体立场”应该有所区别。

另一种意见认为，上述观点是错误的，这是因为：（1）它模糊了我们国家的政权性质以及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因而把国家与工会对立起来，把工人阶级现阶段的利益同将来的最高利益对立起来。（2）它混淆了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与资本主义企业性质的本质区别。理由是：国营企业实行的是全民所有制，工人阶级是企业的主人，在国营企业内，消除了阶级矛盾。因此，工人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工会与企业行政、与人民政府的立场也是“完全一致”的。离开了阶级立场，就没有什么具体立场可言。

表面看来，分歧似乎主要集中在所谓“共同立场”和“具体立场”的问题上，但是，这并不是分歧的实质，分歧的实质在于如何正确的认识和处理工会与职工群众、工会与企业、工会与人民政府、工会与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关系等问题。刘少奇同志曾经把这些问题概括为工会工作的“基本问题”。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我国工会的成功和失误，始终没有超出这个“基本问题”的范围；然而，要正确地处理这个“基本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坚持科学的认识方法——唯物辩证法。所谓“共同立场”与“具体立场”的分歧，实际上就是对上述“基本问题”在认识方法上的分歧，即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分歧。它集中表现为是否认识工会与企业、工会与政府、工会与党的关系是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的道理。刘少奇同志的文章正是从这样的理论高

度来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的。

二、探索工会理论，指导工会工作 实践的根本方法——矛盾分析法

“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这个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的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刘少奇同志的这篇著作可以说是中国工会运动史上第一篇自觉地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科学地揭示工会的特殊本质和特有的活动规律的光辉著作，从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工会学说。他在这方面的理论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运用矛盾的客观性、普遍性原理，科学地分析国营企业内部的基本矛盾。

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里，是否存在着矛盾，这是当时我国工会内部争论不休的一个原则问题。刘少奇同志及时而鲜明地作了马克思主义的回答。他指出：“一切事物的构成都是矛盾的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结构当然也是矛盾的结构”。^②从这个基本前提出发，刘少奇同志对国营企业的内部矛盾展开了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在国营企业内部，敌对的阶级矛盾是不存在了，但是矛盾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他认为这是国营工厂内部的“基本矛盾”，并且强调：这是“一种不容否认的、客观存在的、真正的矛盾，是在长时期内要我们来认真地加以调整和处理的矛盾”。^③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上第137、142页。

^{②③}《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3页。

值得注意的是，文章不仅强调了这种矛盾的客观性和长期性，而且把这种矛盾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联系起来进行分析。他指出：“由这种矛盾所构成的国营工厂内部的各种关系，就是国营工厂中完全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将一步一步地形成我们国家和社会一切新的上层建筑。”^①这里实际上已经把国营工厂的内部矛盾提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理论高度。这个思想在当时是理论上的卓越创见。因为当时我国正处于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尚未充分暴露。在这种情况下，他能够通过国营企业内部矛盾这个侧面透视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确是发人深省的。刘少奇同志在理论上的建树说明，作为工会工作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观察工会的一切问题，绝不能就事论事，做片面的、孤立的考察，而必须学会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全面系统地观察问题与分析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工会的地位、任务、作用以至活动方式做出正确的规定。

（二）运用矛盾的特殊性原理，科学地分析国营工厂内部矛盾的性质，提出了“人民内部矛盾”和“分清两类矛盾”的科学命题，规定了工会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任务、作用和方法。

矛盾特殊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中的重要原理。运用这一原理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的方法论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因此毛泽东同志认为，如果不懂得事物矛盾的特殊性质，“就想动手去解决矛盾”。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3页。

“没有不出乱子的”。①刘少奇同志成功地运用这一原理，回答了当时工会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

首先，他对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进行了明确区分，指出：“矛盾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本敌对的矛盾；另一类是非敌对的矛盾，即“人民内部矛盾”。他认为，“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个别部分之间的矛盾，就是属于后一类矛盾”。②对待这种矛盾应本着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公私兼顾”的方针解决，以达到团结一致，发展生产的目的。

其次，刘少奇同志在分析国营工厂内部矛盾性质的基础上，运用矛盾转化的基本观点，科学地规定了工会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任务、作用和方法。他指出，在国营工厂中，由于工人群众的觉悟不高，或反革命份子的挑拨，以及工厂管理人员和工会工作者的处理方法上的错误，磨擦、冲突是可能发生的，甚至可能发生罢工、怠工事件，以至转化为“敌对现象”。如果发生了冲突，工会的任务就是要迅速地去加以解决。一方面要满足工人群众合理的、可以满足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政治上说服群众，而最重要的是从根本上防止这类事件的发生。

上述观点和主张，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正确的。它不仅是我国工会运动的经验总结，而且也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国际工会运动经验的生动概括。众所周知，早在1922年列宁在《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一文中，就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冲突”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群众性冲突”在性质上作了严格的区别，并且提出了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页。

②《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4页。

在国营企业发生群众性冲突时，工会要采取工会工作性质所规定的措施。刘少奇同志在这篇著作中，把列宁这一思想更加系统更加明晰地表达出来。

这里有必要指出，刘少奇同志关于工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已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工会学说中的重要内容。这是刘少奇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研究工会问题时为我们留下的一份珍贵遗产。我们应该认真地加以研究、继承和发展，并且在马克思主义工会学说中给以应有地位。

（三）在分析矛盾的基础上，科学地阐述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存在、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以及工会的历史命运等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曾以不同的方式提出过，是马克思主义工会学说中的又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列宁曾经从不同的角度作了回答。首先，他从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基础本身的结构”作了精确地分析。他指出：“工会不仅是在历史上必要的、而且是在历史上不可避免的工业无产阶级的组织，这种组织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几乎包括了全体无产阶级”。^①列宁认为，这是考察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作用问题的“最基本的思想”。^②之所以是最“基本的思想”，就是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是无产阶级范围内最广泛的群众性组织；工会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工人阶级政党能不能密切“联系群众”、掌握群众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又直接关系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前途和命运。正是从这个“最基本的思想”出发，列宁得出了如下结论：“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过程中，工会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在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

^{①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402页。